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 席：陳校長志誠

紀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薛代表文珍、鐘代表世凱、蔡代表明吟、劉代表榮聰、謝代表文啟、丁代表祈方、蔣代表定富、趙代表慶河、羅代表景中、林代表志隆、陳代表昌郎、張代表明華、柯代表淑絢、陳代表貺怡、許代表杏蓉、連代表淑錦、陳代表嘉成、黃代表小燕、林代表偉民、蔡代表介騰、何代表堯智、賴代表永興、陳代表銘、洪代表耀輝、陳代表文俊、林代表伯賢、葉劉代表天增、陳代表郁佳、傅代表銘傳、張代表國治、張代表恭領、李代表英嘉、劉代表家伶、張代表維忠、陳代表建宏、韓代表豐年、李代表國坤、賴代表祥蔚、邱代表啟明、單代表文婷、廖代表滄蒼、陳代表靖霖、吳代表麗雪、藍代表羚涵、陳代表慧珊、趙代表玉玲、呂代表淑玲、孫代表巧玲、張代表儷瓊、黃代表新財、葉代表添芽、林代表秀貞、曾代表照薰、張代表佩瑜、劉代表俊裕、賴代表瑛瑛、李代表其昌、施代表慧美、曾代表敏珍、賴代表文堅、彭代表譯箴、王代表鳳雀、石代表美英、鍾代表純梅、梅代表士杰、徐代表瓊貞、鄭代表何添、黃代表紘濬、游代表子暄、許代表人云、施代表美薇、王代表韋涵、周代表蓉蓉、曾代表明婕、林代表亞岑

**請假人員**：劉代表晉立、林代表兆藏、陳代表炳宏、王代表國憲、吳代表珮慈、蔡代表永文、李代表鴻麟、王代表敦弘

**列席人員**：孫組長大偉、連組長建榮、陳組長怡如、葉代理組長心怡、張兼辦主任佳穎、何組長家玲、黃主任增榮、陳組長汎瑩、陳組長毓光、黃組長茗宏、莊代理組長佳益、賴專員秀貞、謝組長姍芸、王組長詩評、李主任俊逸、李組長倫峰、張組長韻婷、鄭兼辦組長靜琪、呂組長允在、楊組長珺婷、張組長君懿、杜組長玉玲、李組長斐瑩、邱組長立榮、范組長成浩、詹秘書淑媛、王組長崧柏、陳助教凱恩、黃行政專員元清、吳行政專員瑩竹、林助教雅卿

**請假人員**：劉組長智超、李組長尉郎、邱行政專員毓絢、黃專案博士後研究員方亭

壹、主席致詞(校務會議校長簡報)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手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 § 業務報告 §

單位：教務處

### 一、註冊業務：

(一) 本校目前(以 108 年 5 月 2 日為基準,含休學生)各學制(不含推教中心之學分班學生)在學生人數總計 5,331 人。其中男生 1,693 人,女生 3,638 人。

1. 日間學制共有 14 個學系(皆為系所合一或一系多所)、3 個獨立所,6 個博士班,全部學生人數為 3,106 人(詳如附件 1, P. 45)。

2. 進修學制共有 11 個學系(皆為系所合一或一系多所)、1 個教學碩職專班,全部學生人數為 2,225 人(詳如附件 2, P. 46)。

(二) 107 學年第 2 學期(以 108 年 5 月 2 日為基準)學生休學原因分析及各學制休學比例,休學比例以學制別看,日間學士班最低,日間碩士班最高,請參閱附件 3, P. 47。

二、學生學業成績輸入：務請授課教師依照時程輸入(第 18 週學期結束起 2 週內、補考成績開學起 2 週內),同時請授課教師審慎評分,維持正確及公平,避免因修正造成困擾和爭議。

### 三、招生考試業務：

(一) 108 學年度各類別考試依預定日程表順利進行中,截至目前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博士班考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運動績優生獨招、進修學士表演學院所屬四系考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均以已辦理完畢,二年制在職專班業已考試完畢,進行成績核計,訂於 5 月 30 日放榜。

(二)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美術、設計、傳播學院所屬 7 學系將 7 月 5~6 日(星期五~六)日進行考試;轉學考試則預定 7 月中旬考試。

### 四、課程規劃：

(一) 排課：

1. 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來函,對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簡略如下：

部別	日間部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排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	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每日課程	1. 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 2.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聘國外專家不受此限。	
校外實習	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請各系所於排課時,在本自主需求外,注意上述規範,教育

部於 107 學年度起加強查核，如經糾正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

2. 教師每人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系所中心排課時應注意教師超授問題，專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基本授課時數+可超支鐘點時數 4 小時，兼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合計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在職班超鐘點時亦同，餘超授部分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視為義務教學。
  3. 教師每人每週排課以四天為原則，請勿集中於二日以內排課，或私自調課，採隔週上課之情形，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4. 每學期課表經排定，除因請假或其他特殊狀況外，請勿擅自調課，因事請假或需校外教學，請於事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以維持教學正常化。
  5. 各系所於加退選期間如有需變動已開設課程之各項設定，除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教室不能自行更動外，其餘如開放校際選課、必修課程可退選、人數上下限等設定，均已開放權限，請逕上天方系統之「學期開課系統—選課期間維護」辦理更動。如因特殊情況於排課後，需更動授課時間者，應於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辦理。
- (二) 依本校「專業實習要點」之規範，有關校外實習必要時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 1 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原則。
- (三) 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各學制之選修科目，選修未達規定人數以上者，原則上不得開課。但情況特殊或開課單位認為確有必要者，得於加退選結束後一周內簽請學校(教務長)核准後開課，請各系所注意事項：
1. 日間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進修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但學系開課時數已達開課總量者不得申請。復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
  2. 依學則第 21 規定略以：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另第 23 條略以：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末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

畢業學分方得採計。為免學生因修習之學年選修課程未達開課人數關課而影響畢業學分，自 107 學年度起，上學期開設之選修學年課如未達開課人數應依規定關課，不得申請續開。

3. 「學期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依規定申請續開課程」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申請，請系所於排課時注意必選修課程之安排：

(1) 為滿足開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2) 選修學期課不得申請續開；學年課於上學期已開設，下學期學生人數，需超過最低修習人數三分之二始得申請續開。

(3) 必修課程學生人數需超過最低修習人數三分之二。

(四) 課程學習反應評量：

1. 已完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學習反應問卷調查，完成問卷人數 5,005 人，整體滿意度為 4.63 (約 92.6%)。滿意度未達 70% 之課程計 22 門，約佔 0.8%，本處將持續追蹤改善成效。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其中各科平均滿意度達 4.25 分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 20%者共計 34 位。(如附件 4, P. 48)。

## 五、增設、調整系所暨招生總量業務：

(一) 教育部函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三、第五條附表五、第十條附表八，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其中針對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生師比及師資質量基準修正標準提高，師資質量考核基準，並明訂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教育部得依現行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請檢視及早因應，相關法條可至教務處網站/行政服務查詢。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13991 號函辦理，經本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提報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更名」、「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裁撤」等二案。

(三) 109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結果及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預定於 108 年 8 月中旬核復，本校依各系所發展特色，將配合教育部新訂期程召開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會議，規劃提報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

## 六、僑陸生業務：

(一) 108 學年度僑生各系所招生名額總計 66 名，學士班 40 名、碩士班 21 名、博士班 5 名，招生情形詳如附件 5, P. 49。

(二)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陸生招生名額：

1. 碩士班 14 名(較去年增加 3 名)，依核定系所每系分配 1 名，核定系所為美術系、書畫系、雕塑系、古蹟系、視傳系、工藝系、圖文系、廣電系廣電組、電影系、戲劇系、音樂系、舞蹈系、藝政所、藝教所。
2. 博士班 13 名(較去年增加 2 名)，依 107 年 5 月 22 日總量會議決議，108 學年度陸生名額傳播學院博士班、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優先排序及報名人數比例調整分配：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3 名，書畫藝術博士班 3 名，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2 名，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2 名，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2 名，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1 名。

七、**數位行事曆**：108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0 日函復同意備查，108 學年度行事曆已公告於本校網站供查詢下載使用(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採數位無紙化)。

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來函通知本校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計畫)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981 萬 8,100 元及附冊-「完善弱勢協助機制」補助經費 206 萬 1,900 元(補助額度同 107 年度核定額度，共 3,188 萬元整)。

九、**教師成長相關業務**：教師成長業務包含沙龍講座、教師成長講座、數位講堂與教師社群四類，詳情請參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站，請老師踴躍參加。

十、**教學助理 (TA) 相關業務**：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06-1	106-2	107-1	107-2	備註
配置 TA 課程數	91	88	88	87	五等量表/滿分 5 分
學生滿意度	4.56	4.61	4.60	107-2 滿意度於 108 年 07 月出爐。	
教師滿意度	4.68	4.66	4.69		
TA 研習平均滿意度	96.8%	96%	97%		

十一、**系所評鑑**：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實施方式，經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由自辦認定改為以委託認可方式進行。本處已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終止「107 年度大學自辦品質保證認定採購案」契約，預計於 110 年 1 月底前依「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 單位：學生事務處

一、本校「107 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暨「107 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已決議，大漢樓 2 樓以學生聚落為主，規劃由學務處的學務長室、學生輔導中心、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將成立的原住民資源中心及通識中心的大專青年偏鄉計畫遷入。經總務處營繕組表示，預計今(108)年 5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6 月底完成工程招標，7 月初開工，預計 8 月底完工。

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創新創業」業務成果如下：

(一)「創新創業社團」共 4 個社團申請，核定補助經費共 17 萬元。

(二)「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共有 7 組入圍團隊，預計於本(108)年 10 月 9 日展開決選，並於 64 週年校慶當日配合擺攤並展現其成果。

三、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本校活動企劃與執行一覽表：

辦理項目	活動日期	內容
107 學年度揚帆計畫-學生幹部學習營	時間:108/4/24-4/25 地點: 南投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營隊參與成員主要為學生會、各系學會、社團幹部、宿舍幹部等學生代表。本次共計 80 人熱情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107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	時間:108/5/24 地點:教研 10 樓	共計 32 個學生社團接受評鑑。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企劃與執行	時間:108/6/15 地點:臺藝表演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畢業典禮將採全體畢業生上台撥穗，務必穿著學位服。</li><li>● 典禮分二梯次舉行：<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一梯：10：00 至 12：00 美術學院、設計學院、人文學院各學制。</li><li>2. 第二梯：14:00 至 16：00 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各學制。</li></ol></li></ul>

四、本校校內清寒獎學金每人 3,000-10,000 元，共 10 人申請，獎學金 6 萬 5,000 元，原住民清寒學生獎學金，每人 3,000 元，共 21 人申請，獎學金金額 6 萬 3,000 元。其它單位提供之校外獎助學金統計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止，共計有 62 項（其中 26 項由本校代轉辦理申請），共計 100 人次申請，已有 63 人次獲得獎助，補助總金額 89 萬 7,000 元整。

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與比率

銀行撥貸人數	貸款總金額	全校學生總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615 人	1,911 萬 3,353 元	5,323 人	1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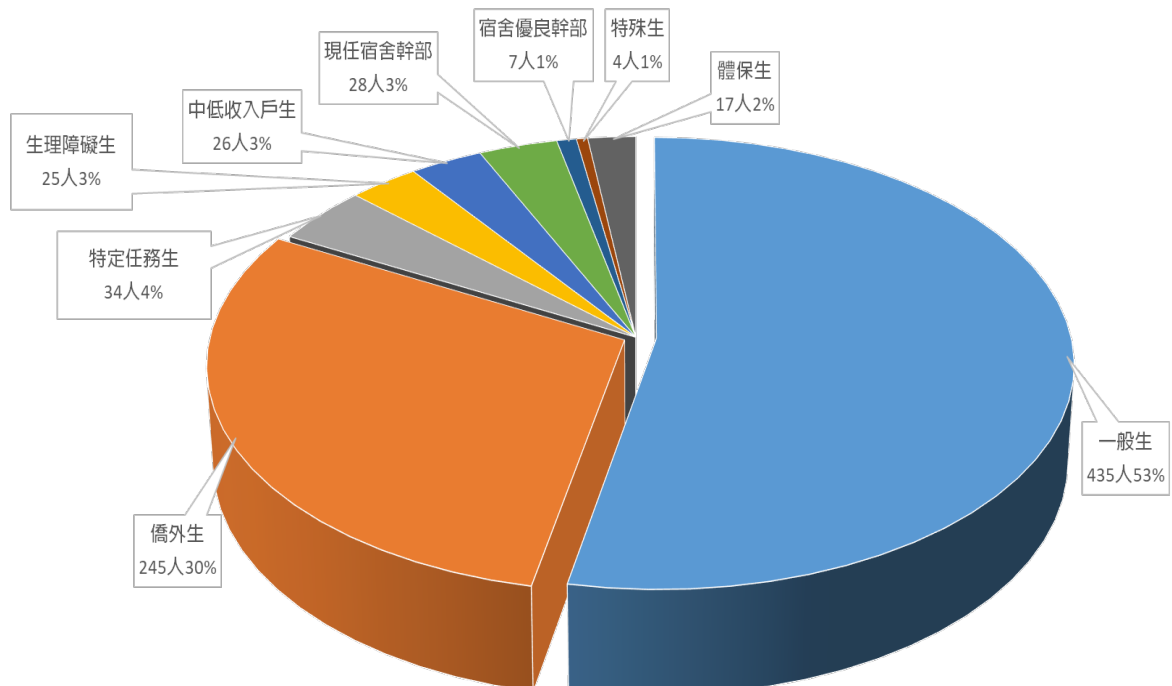
六、本校為 108 年度教育部指定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生保組辦理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人數
性教育活動宣導	107.09.05	10 樓國際會議廳	120 人
性教育活動宣導	107.09.06	臺藝表演廳	1300 人
愛滋匿名篩檢	107.09.07	教研大樓 B1	240 人
性教育活動宣導	107.10.25	影音大樓 509 教室	80 人
性教育講座	107.11.21(兩場)	教研大樓 202 教室	80 人
從全人性教育談愛情學	108.3.14 108.3.21	影音大樓 509	120 人
愛滋病匿名篩檢及性教育擺攤活動(有獎徵答、闖關)	108.05.01 12:00-14:00	音樂長廊	500 人
紅絲帶基金會有獎徵答活動	108.05.02 10:30~14:30	校園藍色廣場	300 人
性教育闖關活動	108 年 5 月 15 日 12:00-13:00	音樂長廊	100 人
愛滋病講座	108 年 5 月 29 日 10:00-12:00	影音大樓 509	約 80 人

七、宿舍輔導：

學生宿舍 107 學年度共計 1,243 人床位申請，總床位為 840 床，中籤率為 67.6%，學生宿舍住宿人數計 821 人，如下圖：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生人數統計圖(821 人)



## 八、本校學生發生交通安全事故分析：

108年2月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分析(系所分)							
系所	電影系	戲劇系	音樂系	國樂系	視傳系	舞蹈系	
件數	6	4	1	1	1	1	
系所	美術系	工藝系	古蹟系	書畫系	雕塑系	廣電系	
件數	0	2	0	0	0	1	
108年2月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分析(學制分)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學延修	碩班	總計
件數	6	1	5	3	1	1	17

九、本校近日因自傷危機及性平事件發生頻繁，目前本處學輔中心持續追蹤高關懷個案達 17 人，其中具身心科診斷者 16 位，每週固定個別晤談人數約達 56 人(以 15 週為例)，經分析發現學生來談主要困擾以「家庭關係」、「感情問題」及「人際關係」為主，而其中合併「性格情緒」及「精神症候」議題者比例約 52%。

十、教育部依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辦理 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本處學輔中心於 107 年 5 月 13 日收到公文，獲得教育部肯定，評鑑結果顯示通過。

十一、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會議通過 1 項提案如下：通過學務處資源教室補助核撥甄試系所專業主題講座經費案；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項下，以學生生活動費支應補助該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系所，補助甄試系所辦理專業主題講座講師費與誤餐費，每系補助上限 8,000 元整。

## 十二、校園徵才活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於 108 年 5 月 2 日與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合作辦理 2019 年校園徵才活動，當日共計 20 家就業徵才廠商蒞校設攤，提供超過 400 名工作機會。活動後相關廠商職缺亦持續公告於學生學習歷程與就業資訊平台，協助有求職需求同學了解職缺詳情、轉遞求職履歷。

十三、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訂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舉辦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交流活動，並介紹本中心各項業務，俟大漢樓二樓整修完成後，將提供本校原民生在校各項業務單一窗口的服務，並凝聚本校原民生的向心力。



### 一、未來推動之重大工程

- (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已於今年初完成結構體工程，現正辦理室內裝修及外牆裝修等工項，預計11月1日竣工。截至4月底止，預定進度為69.57%，實際69.67%，進度超前0.1%。
- (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營建署於1月10日召開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本校並於3月14日函復營建署原則審定規劃設計方案，目前建築師辦理細部設計中。  
另教育部於4月23日函復本校有關行政院原則同意修正計畫，工程規模修正為地下2層、地上5層，樓地板面積7,654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調整為3億8,488萬1,820元。
- (三)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本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2月26日召開評選會議由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為序位第一優勝廠商，並於3月18日與事務所完成議價程序。  
另本校於3月29日、4月26日召開2次景觀小組會議討論本案規劃設計方案，建築師事務所將於5月10日前提送修正規劃設計方案。
- (四) 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工程:本工程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辦工程，預計於8月20日完工。目前已完成本校周邊人行步道鋪設。截至4月26日止，預定進度為51.04%、實際進度為67.01%，進度超前15.97%。
- (五) 文創園區舞蹈實驗劇場整修工程:本工程於1月25日開工，施工廠商於3月18日因變更設計尚未辦理完妥申報停工，4月24日變更設計議價完成，施工廠商於4月25日復工，工期展延至5月14日。
- (六) 大漢樓前人行廣場工程:本案於2月15日核定基本設計，5月2日核定修正後細部設計作業成果，後續辦理工程上網發包事宜，預計於暑假期間施工。
- (七) 大漢樓2樓空間整修工程:本案於4月18日核定基本設計預算書圖，建築師於5月2日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續於5月3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本工程預計於暑假施工。
- (八) 戲劇大樓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新北市政府已核准雜項建築物建照執造，工程於5月1日開工，工期270天，預計於109年1月31日完工。
- (九) 學生宿舍熱水供應系統更新工程:於4月15日召開第1次設計

成果審查會，設計單位於 4 月 29 日提送修訂後預算書圖，俟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於暑假施工。

## 二、校地收回及文創園區借用執行情形

### (一) 文創園區(臺北紙廠)：

1. 保管組於 3 月 21 日拜訪財政部國產署北區分署改良利用科科长、承辦人，確認承辦機關對「委託開發利用」計畫存有疑義。
2. 3 月 29 日校長親自拜訪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國基，研商取得文創園區房地使用可能性，經國產署研商表示，本案仍宜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
3. 4 月 19 日校長公務拜會新北市侯市長友宜，請新北市政府未來在都市計劃上，對文創園區土地能提供學校有利的基礎。
4. 為期順利取得文創園區房地使用權源，校長率同總務長、文創處長等，分別於 4 月 29 日、5 月 2 日，拜會立法院蘇委員巧慧、張委員宏陸，敦請委員協助本校繼續使用臺北紙廠房地。
5. 4 月 30 日上午國有財產署李副署長政宗率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蒞臨文創園區實地履勘，瞭解園區空間使用情形，研商臺北紙廠改良利用可行性。
6. 4 月 30 日校長率同薛副校長等拜會教育部潘部長文忠，獲部長應允協助，轉請財政部暫時提供臺北紙廠房地繼續作為學校教學使用。

### (二) 北側校地：

- (一) 住戶 2 戶，進行房屋實際面積測量。
- (二) 4 月 15 日起訴占用大觀路 1 段 39 巷 2 號房地作為停車場之車主計 20 人。
- (三) 5 月 8 日點交大觀路 1 段 39 巷 1 號收回房舍給藝博館運用。

### (三) 南側校地：

1. 為加速南側遭占用排球場預定地收回作業，經委請慶鴻法律事務所發函邀請該標的周邊住戶，於 3 月 8 日至學校進行協商，詎該等住戶邀請新北市議員王淑慧本人、立法委員羅致政及張宏陸等服務處人員到場協商，請求隨物價指數調漲補償標準，會中民意代表希本校暫緩訴訟請求返還校地程序。
2. 4 月 3 日委請律師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排球場周邊住戶計 6 戶。
3. 5 月 1 日收回 29 巷鄰本校停車場住戶 1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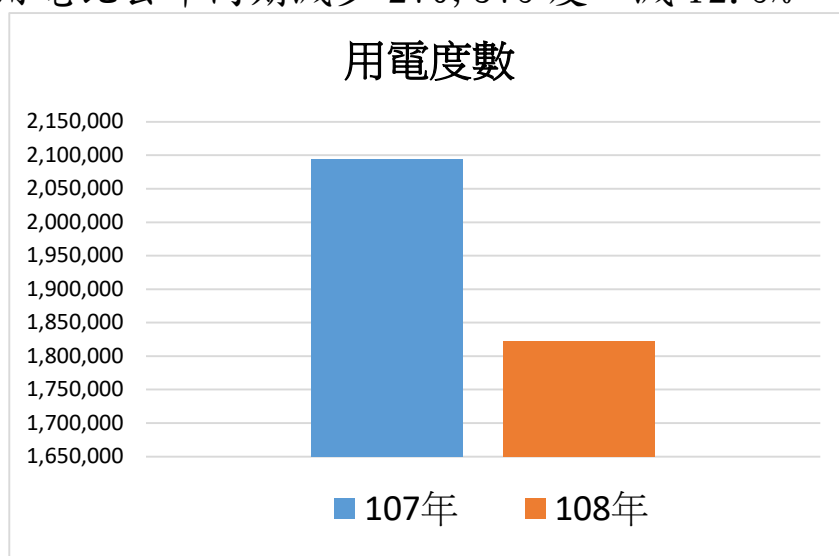
### (四) 5 月 2 日校長率同總務長等，出席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板橋浮洲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周邊發展研商會議」，提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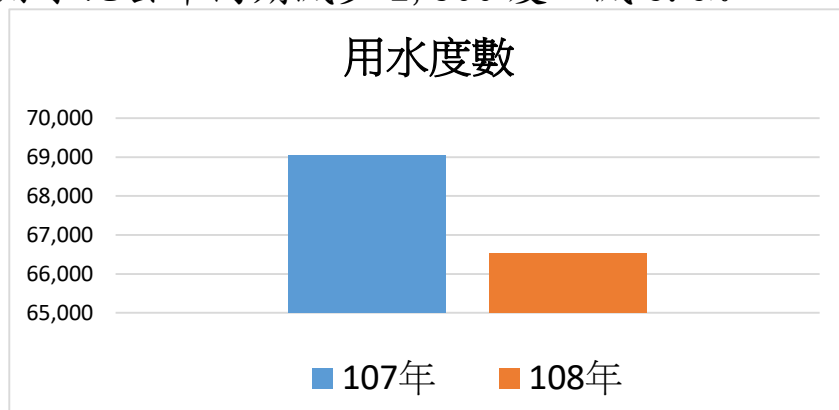
1. 合作開發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2.6公頃校地。
2. 同意板橋區大觀路1段41巷廢巷，以連貫校地使用充分發揮公有土地效益。
3. 同意本校承租板橋區大觀段100-1及100-6地號之部分土地作為教學附屬空間使用。

### 三、校園環境與節能減碳執行情形

- (一) 教育部辦理107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線上審查作業，其檢送「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審查結果報告書」，本校審查結果為「通過」。
- (二) 經濟部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於本(108)年2月20日蒞校進行非生產性質行業現場能源查核，該基金會函送查核報告書，依報告書綜合說明，其查核本校107年度之節約能源執行計劃，確認已落實執行，年平均節電率2.24%，符合節電目標規定。
- (三) 檢討本校108年1至4月份，四省計畫執行結果：  
用電比去年同期減少270,579度，減12.9%。



用水比去年同期減少2,500度，減3.6%。



## **單位：研究發展處**

### **學術發展組**

- 一、108年1月1日至5月15日期間，本校與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締結教育策略聯盟夥伴學校，以及與中國青年救國團續簽訂多元合作方案。
- 二、108年國內交換生清華大學共計5位同學申請，分別為戲劇學系1名、電影學系1名、古蹟藝術修護學系1名、工藝設計學系2名，5位同學申請交換審查全數通過。

### **研究企劃組**

- 一、執行108年3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並於108年5月31日完成報部作業；另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上傳作業，全面蒐集資料庫各欄位資料，以確保資料上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供教育部發展國家級數據資料庫。
- 二、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於108年5月15日召開，會中針對調整及刪除等計畫進行審議，以確認本校校務發展方向。
- 三、本校協助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大觀國中、華僑高中以及本學期新增之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開設藝術教育推廣課程，共開設14個班別，由本校學生支援教學，服務大觀四校將近300名學生。
- 四、本處於108年3月20日召開107學年度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主管會議，並依據會議決議研擬規劃本校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藝術教師甄選須知，預計甄選本校博、碩士學生至中山國小、大觀國小進行藝術教育活動交流。

### **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 一、本學年中心延續上學年3門專業研究群組：由陳貺怡老師擔任召集的「藝術史與藝術理論跨領域研究群組」、吳珮慈老師召集的「電影美學與數位創藝研究群組」及劉俊裕老師召集的「文化治理與國際文化交流網絡群組」，並增設1門由單文婷老師召集的「影視傳播與數位科技跨領域研究群組」，各群組將針對其研究領域進行研究分析、講座、工作坊及論壇等活動。
- 二、中心設置下各群組已辦理的活動：
  - (一)藝術史與藝術理論跨領域研究群組於108年4月10日至4月17日與北投中心新村及社團法人台北市眷村文化協會共同辦理

「城市地景攝影與藝術參與」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為期一個禮拜的講座、課程及參訪創作等，活動受到與會者熱烈迴響，圓滿結束。

- (二) 影視傳播與數位科技跨領域研究群組於 108 年 5 月 1 日辦理「製作人的真情告白：臺灣影視產業的未來」講座，邀請 HIStory 3《圈套》製作人葉昱呈蒞校分享製作之路的經驗，為與會學生帶來精采的內容及鼓勵。

### 三、中心設置下各群組預計辦理的講座活動：

- (一) 影視傳播與數位科技跨領域研究群組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7 日邀請當紅戲劇《我們與惡的距離》製作人湯昇榮蒞校分享戲劇製作過程及影視內容與全媒體的共生策略。

- (二) 電影美學與數位創藝研究群組預計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邀請 Studio 76 楊志光執行長蒞校演講「訂閱影音服務的商業模式」。

### 四、中心預計於 108 年 6 月 4 日、5 日與文化部及國立臺北大學共同辦理「文化政策系列論壇暨研討會-思辨與行動：科技發展潮中的文化政策」，將針對科技藝術、文化平權、文化政策、傳播產業、法規管理等不同面向進行深度對話。

## 創新育成中心

- 一、創新育成中心執行 107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輔導成績優異，獲教育部獎狀鼓勵。
- 二、本中心輔導創業團隊「下里巴人漫畫工作室」獲教育部 U-start 計畫第二階段創業競賽優勝獎勵，獲獎勵金 30 萬元。

## 單位：國際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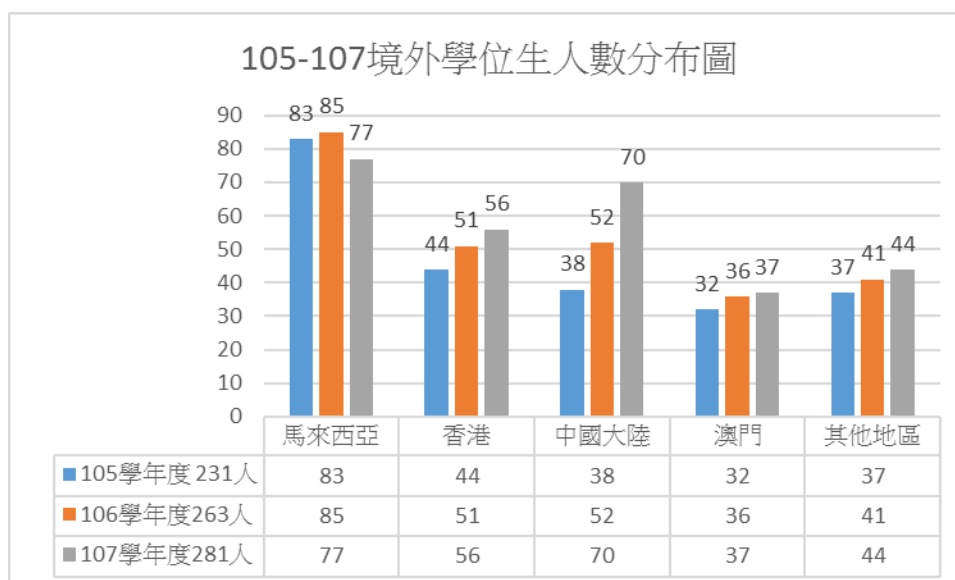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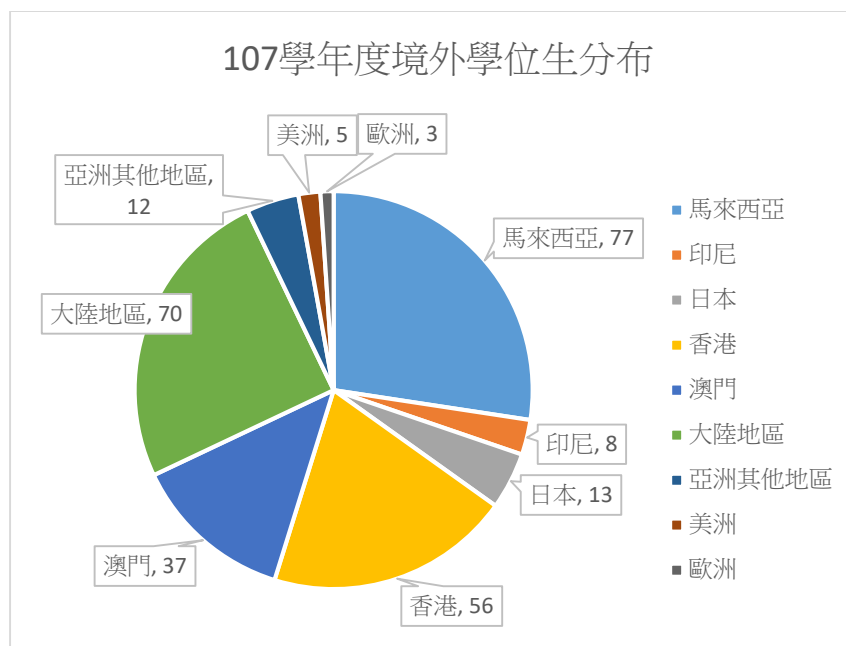
### 一、相關經費狀況一覽表：

項目	人數	經費
<b>107-2 境外生對學雜費的貢獻：</b>	<b>小計</b>	<b>\$11,270,753</b>
1.境外學位生(不含研修生學分費)	281	\$9,590,753
2.自費來校交換生	23	\$1,680,000
<b>107-2 獎補助學金：</b>	<b>小計</b>	<b>\$9,154,150</b>
1.教育部 107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補助款	21	\$1,760,000
2.僑外生獎助學金		
2-1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學費補助款	10	\$4,000,000
2-2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生活補助款	10	\$1,400,000
2-3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7	\$420,000
2-4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17	\$396,000
2-5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1	\$240,000
2-6 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	4	\$40,000
2-7 僑委會獎勵學行成績優良畢業僑生獎學金	11	\$11,000
2-8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	14	\$280,000
2-9 本校優秀僑生獎學金	6	\$167,150
3.出國研修獎學金：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	1	\$440,000
<b>107 年度專案補助：</b>	<b>小計</b>	<b>\$3,360,000</b>
1.教育部新南向計畫個別學校申請項目-海外實習、假日學校	10+	\$510,000
2.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分項：外籍教授彈性薪資、國際交流、境外展演補助與學生出國獎助	-	\$2,850,000

### 二、境外生教務與學務：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學位生：僑生 139 人、外籍生 72 人、陸生 70 人，合計 281 人，分佈如下圖統計。另統計 105-107 年境外學生人數，如下圖。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校交換學生共計 63 位(公費生 40 位、自費生 23 位)、出國交換學生共計 35 位，如附件 6，P.50、附件 7，P.51。

(三)境外生在臺文化交流體驗活動：

日期	活動內容	活動成果
108 年 2 月 27 日	108 年度境外學生春酒晚會	1. 參與人數約 200 人 2. 參加對象:僑生、外籍生、陸生及春季班來校交換生。 3. 安排聯歡摸彩及表演活動，感受臺灣師長對學生愛護之意，增進學生彼此的互動與交流，同時也為新學期許下心願。
108 年 3 月 23 日	國際學生文化參訪	1. 參加人數：80 人。 2. 參訪地點:宜蘭羅東、礁溪。 3. 藉由活動讓學生認識並體驗臺灣傳統藝術及綠色生態文化。

108年5月7-10日	國際文化週活動，包含平面創作展及美食之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人數約 500 人。</li> <li>2. 安排境外學生創作展覽，總作品件數達 30 件，促進境外學生發揮藝術創作與創意的能力與交流。</li> <li>3. 國際之夜邀請本校僑外生、熱舞社以及嘻哈社表演，並安排來自馬來西亞、中國大陸、港澳地區等 10 個異國美食攤位，促進境外學生與臺灣學生文化交流與互動。</li> </ol>
-------------	-----------------------	--

### 三、國際交流：

(一)外賓來訪與校際交流：共計 14 團 86 人，如附件 8，P. 52。

(二)締約：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4 校：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韓國 京畿大學 (Kyonggi University)	108 年 2 月 12 日	新簽
中國 江蘇理工學院	108 年 3 月 22 日	新簽
泰國 曼谷大學 (Bangkok University)	108 年 4 月 15 日	新簽
美國 法界佛教大學 (Dharma Realm Buddhist University)	108 年 4 月 16 日	新簽

(三)參與國際教育者年會及教育展共 3 場次：

日期	名稱	地點
108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31 日	2019 亞太教育者年會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	2019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馬來西亞(居鑾、吉隆坡、巴生、怡保)
108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	2019 美洲教育者年會	美國(華盛頓)

### 四、國際合作與交流規劃

(一)規劃進行高年級學生出國巡迴展演實習，第一階段以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之友好機構為目的地，同時與教務處合作，尋求本校課程結構與排課時間相配合。

(二)配合明年度 (109 年) 第三屆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規劃國際論壇，循「校際聯盟」、「藝術與聚落」、「社會參與」及「館際交流」四方向，邀請國內外資深藝術場館經營者、校長與策展人就展覽專業分享經驗，以深化本校雙年展在國內外的能見度與影響力，同時增進國際、館際與校際的學術及創作深度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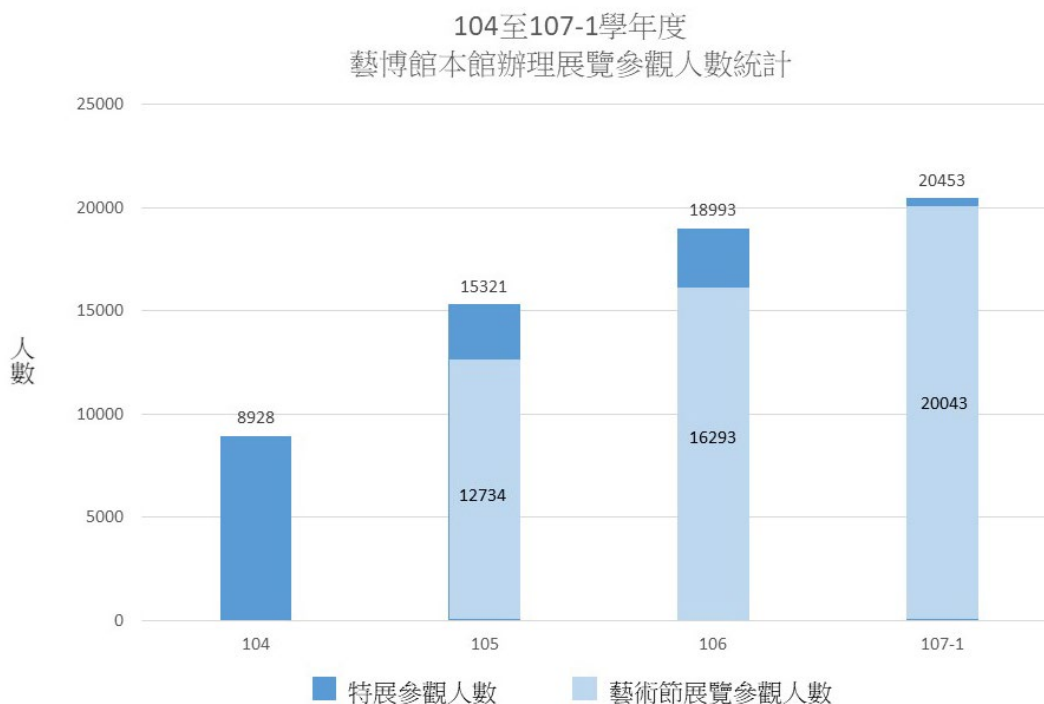
## 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展場管理業務：本學期教研大樓展場共有全校各院、系師生同仁舉辦之展覽 58 檔次，感謝各展覽單位之配合共同維護展場與器材；108-1 學期教學研究大樓展場第一階段總計核定 24 檔展場申請，並將於 5 月 13 日公告核定檔期，同時開放第二階段剩餘檔期申請，歡迎大家踴躍申請。
- 二、本學期本館辦理之展覽活動：  
【藝術與建築工藝的對話】(2019 年 3 月 27 日 ~ 2019 年 4 月 10 日，有章藝術博物館正館)由本校主辦，有章藝術博物館策劃執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的藝術聚落原為華僑中學教職員工的宿舍，現擘劃為臺藝大校地。從 2016 年開始，臺藝大對這個區域展開空間改造再利用，經過多次整修，以及大小規模不等的展覽，逐漸為此地帶來轉型的契機。為使藝術環境加值，促進區域整體活化，本校與統創建設暨云辰文化基金會，以及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合作，進行建築規劃設計，透過發表會與展覽，促進設計者與使用者之間的交流與對話，希冀未來的聚落能夠成為藝術、建築與人文的交匯空間。
- 三、【2019 駐校藝術家徵件】(2019 年 1 月~2019 年 4 月)本年度駐校藝術家由本館辦理徵件，自 1 月起公告後至 2 月 13 日期間開放受理申請，共計有 22 組藝術家或團體完成遞件報名。依報名者送審作品類別，邀集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出正選藝術家/團體 10 案，並於 5 月 3 日完成報到及相關程序，預計自 6 月 1 日起進駐空間。駐村期間，後續將提供相關資源協助藝術家發表與展呈、推廣活動期間所舉辦之藝文活動，深耕藝術創作，孕育富有創造力的藝術實踐場域。
- 四、【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展 —— 時間札記】(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7 月 13 日，有章藝術博物館正館)由本校主辦，有章藝術博物館策劃執行。本展主題為「時間札記」，採用臺藝大藝術博物館的典藏作品來呈顯藝術教育與實踐的時間跨度中，創作歷程的原初、時代美學及藝術潮流的變動，並透過主題策展的形式，關注個別作品中的時間意識。此次參展藝術家共 37 位，皆為有章藝術博物館歷年來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計畫中獲選之榮譽得獎者。展出作品類別包括：油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雕塑、水墨、書法、篆刻、

新媒體、動畫、陶藝、設計，作品之間相互聯繫出一些風格，並與藝術養成相關。展覽期間，本館開館時間為周二至周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歡迎協助轉知展覽訊息。

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評選】(2019 年 5 月~2019 年 10 月 10 日)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辦理，由有章藝術博物館策劃執行。本獎項為激勵優秀畢業生作品留校典藏，並見證藝術新秀潛能與時代發展新趨勢，結合博物館典藏、展示與推廣，由各系所推薦具特色與開創性之優秀造形藝術作品，以及具有發展潛力的跨藝術領域實踐方案，透過評選制度，選出首獎 1 名，優選獎 3 名，入選獎 4 名。評選結果將於本年度 10 月份公佈於有章藝術博物館官網。

六、【2019 大臺北藝術節平行展—限時動態】(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 作為國際性大型跨域展演活動，本展以藝術節慶的形式引領今日城市文化的治理，透過藝術創產、知識策略、田野研擬等面向，組織當下藝術動態身體、科技媒介、流行時尚、劇場音樂等重要領域，共構時代之前衛趨向。



## 單位：圖書館

### 一、總館藏量

資料類型				統計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圖書	紙本(冊)	中文		193,877	244,490	309,052
		西文		50,613		
	電子書 (種)	中文		54,611	64,562	
		西文		9,951		
期刊	紙本(種)	中文		360	552	
		日文		92		
		西文		100		
	過期 期刊	裝訂	10,694		55,144	
		未裝訂	44,450			
	電子期刊 (種)	中文		3,816	22,177	
西文		18,361				
報紙	15 種					
電子資料庫 (含試用)	中文(種)		98	212		
	日文(種)		5			
	西文(種)		109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捲)			428		
	樂譜資料			6,483		
	視聽資料(片)			26,148		
合計	420,211 件					

本館總館藏量較去年成長 11,132 件(含圖書增加 11,196 冊、報廢 3,079 冊、期刊增加 2,694 本、電子資料庫增加 8 種、樂譜增加 1 種、視聽資料增加 312 片)。

二、本校榮獲國家圖書館 107 年度「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學術影響力獎(下載率)公立大學組第一名及學術熱點獎(點閱率)公立大學組第五名殊榮。

三、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本館於 108 年寒假期間辦理完成「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延長圖書、視聽資料借閱期限活動。

四、本館 107 學年度新增 3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淡江大學，累計至今，計有 43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

- 五、本館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通識教育中心陳曉慧老師等129位老師指定199門課程，指定參考用書共930冊。
- 六、本館於108年1月2日起至11日止，辦理完成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師生素描班展活動。
- 七、本館於108年1月2日起至2月28日止，辦理完成「舞蹈饗宴」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八、本館於108年1月2日起至2月28日止，辦理完成「雕塑人生」主題書展活動。
- 九、本館於108年1月3日起至2月25日止，辦理完成通識教育中心廖啟恆老師「藝術與創造力」課程期末作業成果展活動。
- 十、本館於108年1月7日至8日辦理完成108年度第1次「圖書閱讀」推薦訂購活動。
- 十一、本館於108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辦理完成「世界遺產」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十二、本館於108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辦理完成「工藝世界」主題書展活動。
- 十三、依據國家圖書館108年3月8日國圖發字第10802000530號函有關「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學位論文如有書畫、模型、雕塑等立體物件，應轉為圖檔；如有戲劇、音樂等表演資料，應提供錄影、錄音檔，一併送存。」，請轉知所屬研究生週知並依規定辦理。
- 十四、本館於108年4月1日(星期日)起至6月30日(星期六)止，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心得寫作比賽、專題講座活動。
- 十五、本館於108年4月23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完成106學年度讀者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本館下學年度改進服務缺失，提升服務品質參考之依據。
- 十六、本館於108年4月23日(星期二)起至12月31日(星期二)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電子書one on one現場教學活動、新書發表會、好書「e」起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108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108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廖啟恆繪畫創作個展、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
- 十七、本館典藏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統計至108年4月30日止，計含書目與摘要3,231筆、已授權全文論文2,954筆。
- 十八、本館於108年5月1(星期三)起至6月30日(星期日)止，假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原住民文學藝術」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十九、本館訂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起至 8 月 15 日(星期四)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專書閱讀書展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踴躍到館借閱及參加，相關訊息請詳參本及圖書館首頁。
- 二十、本館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特別邀請呂筱渝博士作《藝術創作的性別及其不滿》專題分享。
- 二十一、本館於 108 年 5 月 30 日、6 月 1 日、3 日辦理完成本校研究生「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
- 二十二、本館於 108 年 6 月 3 日起至 4 日止，辦理完成 108 年度第 2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10 家中西文書商參展。
- 二十三、本館於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至 12 日(星期三)假 1 樓大廳，展出通識教育中心廖啟恆老師「藝術創造力」課程期末作業展活動。
- 二十四、本館訂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30-12:30 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活動，特別邀請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李斐瑩組長作《創造力是性感的》專書導讀分享，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十五、本館為提高本校研究生論文審核效率及不耽誤其離校時程，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假 1 樓服務台前設置「博碩士論文上傳服務專區」，並提供現場指導。
- 二十六、本館出版中心加入國內公立大學出版聯盟後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7 日止，辦理完成首次參加 2019 第 27 屆臺北國際書展。
- 二十七、107 學年度第 2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召開，會中討論 104 期藝術學報複審工作。本期藝術學報計收 23 篇稿件，其中 4 篇尚在審查中，審查結果通過 6 篇、未通過者計 13 篇(其中 1 篇初審未過)，審查通過率為 32%。本期刊登維持六篇，除第 103 期餘稿 1 篇外，本期通過稿件選 5 篇，其中〈表演藝術跨領域教學之道—從「翻轉學習」談起〉保留至第 105 期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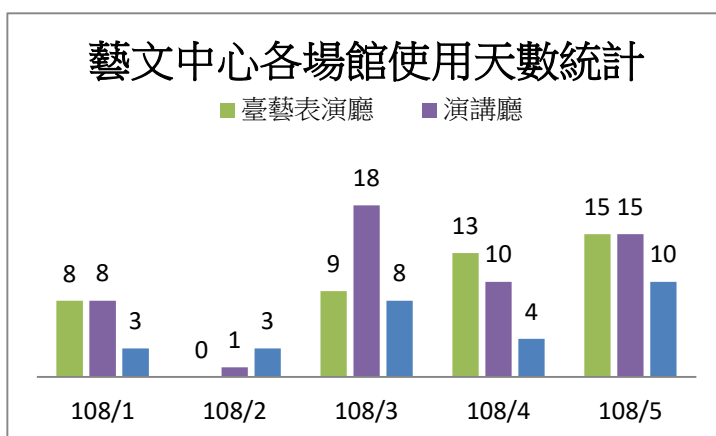
## 單位：藝文中心

### 一、管理之場地相關事項：

(一) 本中心目前管理演講廳、國際會議廳以及臺藝表演廳，此三廳主要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使用，輔以對外租借以展教育功能與藝文活動推廣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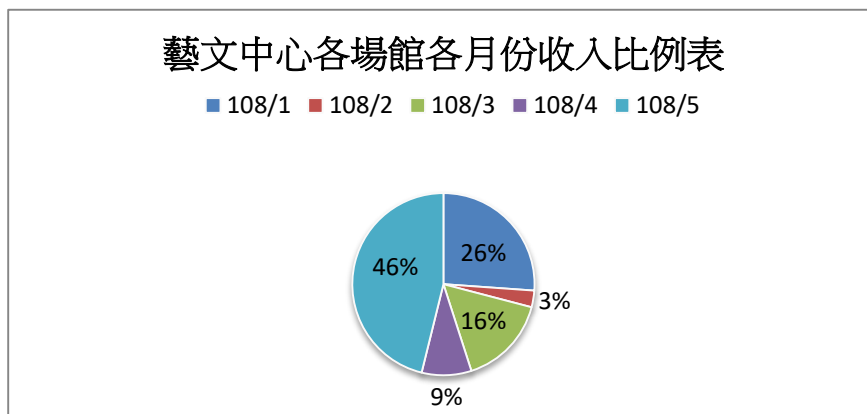
(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至 5 月各場館使用天數統計如下表：

館廳名稱\天數\月份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總計
臺藝表演廳	8	0	9	13	15	45
演講廳	8	1	18	10	15	52
國際會議廳	3	3	8	4	10	28



(三) 107 學年第 2 學期 1 至 5 月場館各月份收入共計 102 萬 0,433 元整，108 年 2 月份因逢過年與寒假期間場館活動僅使用 4 天，因此 2 月份收入為 3 萬 0,108 元整，場館各月份收入統計表如下表：

場館收入\年月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總計
收入金額	266,591	30,108	162,871	89,970	470,893	1,020,433



## 二、藝文推廣活動：

- (一) 本中心於 10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至 1 月 4 日 (星期五) 全力配合協助「10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顧問會議」，會議由本校音樂系教授以鋼琴、單簧管、小提琴演奏經典曲目為會議展開序幕，再由陳志誠校長為臺藝大所整體現況進行報告，下半場由舞蹈學系學生演出《仙女們》選粹，整個會議圓滿成功，獲得顧問一致好評與肯定。
- (二)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意派對-樂活工作坊」藝術沙龍活動即將展開，邀請本校校友黎美光老師 (舞蹈系)、林宗憲老師 (戲劇系) 以及音樂系蔡永文主任等師資授課；講座對象包含校內、校外 20 至 60 歲以上喜好藝術青年、樂齡同好，以及想疏壓之上班族群；課後學員紛紛表示受益良多，並期許未來能多辦理此類型藝術推廣工作坊。

時間	活動主題	講師	地點
3/27 (三) 13:00-17:00	舞蹈即興-傾聽自我與他者的身心	黎美光老師 李宇鎔老師	臺藝表演廳 排練室
4/10 (三) 10:00-12:00	戲劇遊戲-打開你的五感想像力	林宗憲老師	
5/8 (三) 14:00-16:00	創意玩「樂」-用歌唱牽起你我的故事	蔡永文主任	

- (三) 本中心與創價學會於 108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至 3 時假臺藝表演廳舉辦「舞太鼓飛鳥組」活動，其中邀請光仁中學、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共計 478 位師生以及 400 多位臺藝大師生共同前來體驗日式太鼓的魅力，本校陳志誠校長、薛文珍副校長、蔡明吟主任秘書、圖書館趙慶河館長、師培中心李其昌主任、廣電系邱啟明主任一同出席。
- (四) 本中心已著手進行「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之業務運籌，預計邀請法國、奧地利、德國、加拿大、香港、臺灣等國際知名表演藝術團隊，表演類型涵蓋戲劇、舞蹈、音樂、雜技與跨領域科技等製作內容，目前宣傳文宣、票務以及團隊洽談簽訂合約事宜已積極處理中。

### 一、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一)「校務行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已於4月20日完成升級，升級前、後作業運算時間平均縮短39%。
- (二)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加退選及選課結果查詢作業英文化已完成，並已開始提供國際生選課使用。
- (三)校務行政系統使用人次及支服單統計如下表。

項目\統計區間	107-1 (107.8.1-108.1.31)	107-2 (108.2.1-108.4.30)
AP使用人次(人次/日)	745(人次/日)	824(人次/日)
技術支援服務單數量	180件	91件

### 二、校園網路使用情況

- (一)本校對外頻寬經與業者多次議價後，頻寬提升80%(1G提升至1.8G)，費用下降7%(節省614元)。
- (二)本校設有8部實體主機同時負責379台虛擬主機之運作，意指1部實體主機完成47部電腦主機運作需求，主機虛擬化達98%。推算節省硬體主機購置費用達1,137萬元，且主機建置時間從3個月縮短至3小時。
- (三)107學年度網路流量統計如下表，本校各棟建物及主要活動場所均已建置無線AP，後續將持續提升無線服務品質，以因應無線使用需求成長趨勢。

項目\統計區間	107-1(107.8.1-108.1.31)	107-2(108.2.1-108.4.30)
有線網路使用率	40.39%	37.22%
無線網路使用率	59.61%	62.78%

- (四)107學年度網路斷線累計時間如下表，將持續更新硬體及調整系統參數，以提供良善連線品質。

項目\統計區間	107-1(107.8.1-108.1.31)	107-2(108.2.1-108.4.30)
斷線累計時間	20小時	30分鐘
原因	配合不斷電系統汰換	因對外網路頻寬從1G提升

	與全校停電歲修	至 1.8G，導致分流系統過載，目前已調整參數處理
--	---------	---------------------------

(五) 107 學年度電子郵件信件種類統計如下表，本中心協助全校阻擋拒絕信(如含有不雅字眼等)、廣告信及病毒信，佔總信件數 75%。

項目 \ 統計區間	107-1(107. 8. 1-108. 1. 31)	107-2(108. 2. 1-108. 4. 30)
正常信	335, 840 封	322, 930 封
拒絕信	640, 394 封	754, 675 封
攔截廣告信	131, 279 封	127, 313 封
攔截病毒信	252 封	177 封

### 三、資訊安全管理維運

(一) 為符合主管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與落實 ISMS 資訊安全管理，本中心依 ISO27001：2013 國際標準進行下列工作項目，確保本校資訊安全。

項目 \ 統計區間	107-1 (107. 8. 1-108. 1. 31)	107-2 (108. 2. 1-108. 7. 31)
例行性工作會議	3 場	4 場
全校性教育訓練	4 場	4 場
災害復原演練次數	4 次	3 次

(二) 107 學年度資安事件通報統計如下表(他校同期通報件數約 45 件)，攻擊類型以殭屍電腦居多(學生電腦感染木馬病毒)。

項目 \ 統計區間		107-1 (107. 8. 1-108. 1. 31)	107-2 (108. 2. 1-108. 4. 30)
攻擊類型	殭屍電腦(Bot)	4	4
	網頁攻擊	0	1
	入侵攻擊	1	1
	對外攻擊	2	0
資安事件通報件數		7 件	6 件

### 四、算圖農場系統

本中心完成算圖農場硬體升級與新增自動化排程機制，並與教學發展中心合作舉辦「雲端算圖農場推廣課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4月16日止，累計提供352個算圖工作、9,300小時的運算，提升學生製作動畫之效率。

## 五、校務研究機制 IR 大數據分析

大學部日間、進學班高中生源已完成分析，相關結果寄發至各院系所作為招生策略參考。

## 六、其他

- (一) 大期程專案管理系統電子化課程:本中心於108年2月起至5月底協助辦理大期程電子化基礎班與進階班課程共5場次，培訓行政單位與系所同仁103人次，完訓率達90%。
- (二) 本中心已完成臺藝大資訊行動服務APP建置，提供學生與教職員校務個人化服務(含課表、成績、差勤等資訊)、即時臺藝大最新消息(校園新聞、展、演、映最新公告)、行動影音、活動報名、行事曆(重大活動時程)、通訊錄、代辦事項、緊急校安專線以及藝文展訊。
- (三) 臨時人員暨非固定薪資請款系統，目前已完成評估及預算編列，預計今年12月底前完成系統建置。
- (四) 電腦教室使用次數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07-1(107.8.1-108.1.31)	107-2(108.2.1-108.4.30)
教室排課使用次數	1,314 次	1,224 次
教室借用使用次數	42 次	47 次
安裝軟體種類	46 套	46 套

### (五) 協助各單位電腦設備維修服務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07-1(107.8.1-108.1.31)	107-2(108.2.1-108.4.30)
維修件數	44 件	55 件



## 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推廣班、短期研修與專案。  
詳如下表：

類別	專班	隨班	人次	收入	校務基金	盈餘	結餘
學分班	26	120	678	3,959,900	395,990	1,014,327	1,410,317
推廣班	42	13	236	1,278,800	127,880	329,486	457,366
陸師來台 研修	0	26	29	457,440	45,744	294,022	339,766
短期研修 與專案	3	0	151	3,490,960	562,072	2,020,764	2,582,836
合計	71	159	1,093	9,187,100	918,710	3,658,599	4,577,309

- 二、本中心獲外貿協會委託於 3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108 年數位影音製作實戰班」，開設影音趨勢講座、圖片編修、產品拍攝、影片剪輯等專業課程。
- 三、本中心於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2 日與中國兒童文學研究會兒童劇委員會合作辦理「2019 兒童戲劇教育工作坊」。
- 四、本中心於 2019 年 5 月 14 至 6 月 26 日辦理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電腦基礎應用班課程。
- 五、本中心於 6 月 1 日起開設 107-暑「兒少藝術小學堂」以"夏天的藝術遊戲"主題規劃 23 門課程，與魔法科學、藝術創作、黏土創意和網球等兒童夏令營活動。
- 六、本中心協助廣電系辦理「2019 廣電之夢·全面啟動」(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暑期活動。
- 七、本中心與圖文系合作辦理 2018 級廈門理工數位出版專班，業於 5 月 7 日至 11 日辦理學習成果展，下學年度將繼續辦理 2019 級專班。

## 單位：文創處

### 一、本學期執行計畫及成果如下：

計畫名稱	108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	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
計畫目標	鼓勵在校學生組成文創工作室，實踐創意發想、強化學用合一。	輔導新銳微型設計團隊品牌營運發展，並協助將其產品推入市場，推廣臺灣文創力。
執行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8 年度文創工作室計畫徵件，共計 34 件申請案，經審查評選後，選出 12 組優秀團隊，獲補助團隊包含展覽創作類 6 組、表演藝術類 1 組、多媒體影音類 5 組，共計補助 114 萬元整。</li> <li>預計於 6 至 10 月辦理 15 場創新創業相關課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化部於 107 年 7 月 2 日函復本校通過核定補助經費 240 萬元整。</li> <li>107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li> <li>共輔導 12 家業者，其中 10 家業者申請實體空間。</li> <li>107 年度共協助業者參與 8 場行銷活動，活動現場收入超過 140 萬元。</li> </ul>

二、文化創意產學園區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5 月 15 日止共有 10 個主要參訪團體，169 人參訪。

三、文創園區 108 年度駐村藝術家，由有章藝術博物館徵選出 10 位，並於 4 月 23 日召開進駐說明會，本處已協助完成進駐空間選位及園區管理事項說明，預計於 6 月 1 日辦理進駐。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產學合作案件數為 16 案，計畫總經費金額為 6,628 萬 6,091 元，行政管理費金額為 342 萬 7,220 元（統計資料：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 5 月 15 日）。其中含教育部 10 案、科技部 1 案、其他政府機關 1 案及民間團體 4 案。

單位：元

經費來源 類別	科技部	教育部	其他政府 機關單位	民間團體
件數	1	10	1	4
經費	975,000	59,122,791	3,708,300	2,480,000
管理費	85,000	3,094,220	0	248,000

五、本處與藝文育成中心以「臺藝美學」為整體形象，帶領本校師生與園區廠商對外整合資源進行整體行銷，有效提升本校知名度。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107/10/17- 107/10/21	泰國曼谷國際家飾禮品展 Style Bangkok Fair	泰國曼谷國際貿易展覽中心
107/10/27- 107/10/29	香港禮品展 Mega Show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107/11/15- 107/11/18	亞洲手創展 Pop Up Asia	臺灣臺北松山文創園區
107/11/22- 107/11/25	韓國工藝展 Craft Trend Fair	韓國首爾 COEX 展覽中心
107/12/12- 107/12/16	首爾設計節 Seoul Design Festival	韓國首爾 COEX 展覽中心
108/03/14- 108/03/17	臺南藝術博覽會 Art Tainan	臺灣臺南大億麗緻酒店
108/04/03- 108/04/07	首爾家居設計展 Living Design Fair	韓國首爾 COEX 展覽中心
108/04/24- 108/04/28	臺灣文博會 Creative Expo Taiwan	臺灣臺北松山文創園區

## 單位：體育室

- 一、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之運動場地設施管理，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透過 OT（營運—移轉）方式委外辦理全部或部分場地之營運，訂定投資契約相關機制，如明確列入委託營運要求、營運績效評估、爭議處理、回饋機制等，減省學校自行營運支出與人力負荷，並提升服務品質及增加運動設施之使用率。
- 二、本室獲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新南向政策—男子籃球代表赴越南參訪暨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38 萬元，本校為臺灣第一所以籃球運動為目的前往越南交流之大專院校。由劉榮聰主任率隊帶領籃球代表隊等 19 人，於 108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9 日（共 6 日）前往越南胡志明市與大亞集團（越南）社會組籃球隊、胡志明市羽翼（Wings）籃球青年隊等當地籃球代表隊進行多場友誼賽，本校籃球隊員表現亮眼，實力深獲肯定。本次亦參訪當地具規模之富壽體育館，透過體育運動交流進一步將臺灣教育文化內涵推廣至南向國家，並瞭解其在地籃球推展及培訓機制的運行模式，促進高校體育發展及競爭力。
- 三、籃球代表隊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男子組一級預賽於 108 年 1 月 6 日結束，共 15 場比賽，成績 9 勝 6 負，排名第九名。
- 四、本校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至 108 年 5 月 1 日參加教育部主辦、國立中正大學承辦之 108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報名項目計有一般組網球、桌球、羽球、田徑、跆拳道等項目。本校榮獲一般組網球女子單打銀牌、女子雙打銅牌，田徑女子跳高第八名。
- 五、107 學年度校長盃籃球聯賽及排球競標賽（男子、女子組）自 108 年 3 月起已分組進行賽程，報名參賽隊伍分別計籃球 21 隊、排球 16 隊，各系所熱絡組隊參與，相關賽程預計於 6 月完賽。

名稱	日期	組別	參與系所隊(人)數	執行情形
校長盃 籃球聯賽	108/3/11   108/6/14	男子組	雕塑系、書畫系、電影系、圖文系、廣電系、戲劇系、音樂系、國樂系、美術系、古蹟系，共 10 隊	複賽進行中

校長盃 籃球聯賽	108/3/11   108/6/14	女子組	音樂系、戲劇系、廣電系、電影系、圖文系、視傳系、古蹟系、工藝系、多媒系、書畫系、國樂系，共 11 隊	複賽進行中
校長盃 排球錦標賽	108/5/3   108/6/30	男子組	雕塑系、圖文系、工藝系、多媒系、廣電系、古蹟系、書畫系、美術系，共 7 隊	初賽進行中
校長盃 排球錦標賽	108/5/3   108/6/30	女子組	雕塑系、美術系、多媒系、電影系、圖文系、工藝系、書畫系、古蹟系、廣電系，共 9 隊	初賽進行中

## 單位：人事室

### 一、強化師資陣容，敦聘優質教師

本校為校務整體發展需要及考量各學系教師人力配置，積極延攬優秀教師，以強化師資陣容。專任教師 143 名(含校長)、專案教師 5 名、客座教師 14 名，計 162 名；兼任教師計 626 名；專兼任教師合計 788 名。(以 108 年 3 月 15 日校庫資料統計為基準日)

職別	聘書職級						合計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合計		
專任教師	67	48	22	6	143	162	788	
專案、客座教師	4	3	11	1	19			
兼任教師	37	58	191	340	626	626		

### 二、現有人數(以 108 年 5 月 13 日為統計基準日)：

職稱	校長	專任教師	客座教師	專案教師	研究人員	助教	軍訓教官	稀少性科技人員	行政人員	駐衛警察	技工工友駕駛	約用人員	合計	兼任教師
人數	1	142	14	5	6	8	3	1	50	3	10	130	373	626

### 三、宣導事項：

- (一)本(107)學年度已接近尾聲，因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請領休假補助費為學年制(107年8月1日~108年7月31日)，請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同仁，及早規劃6、7月份之休假，並於本(108)年7月31日前刷卡消費。
- (二)教育部函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解釋令1份。該解釋令略以，核釋專科以上學校對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惟如同時諭知緩刑，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始得聘任其為兼任教師。(教育部108年3月7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013217C號函)



(三)教育部108年5月2日新聞稿說明略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08年4月29日及5月1日審查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教文會審查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1. 教評會處理教師涉及性平及兒少體罰霸凌案件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修正條文第9條)
2. 明定教師除有教師法規定之不適任事由外，不得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保障大多數教師續聘權益(修正條文第13條)；為保障多數教師應被續聘的權益，增訂教師除有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3. 教學不力教師增加資遣方式(修正條文第16條)  
另考量對於教師的資遣，現行公私立學校標準不一，教育部將於半年內修正相關規定。
4. 明定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及學校教師評審會違法的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17條、第26條)
5. 提供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及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修正條文第33條)
6. 教育部表示，針對教師法修正草案，於108年5月1日通過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後，期待立法院可儘快完成立法程序，回應社會各界對於違反法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現職之教師應積極處理的強烈期待，以營造優質正向的教育環境、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四)重申本校教師、公務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另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將提請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或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

(五)有關公教人員退休自108年7月1日起，依規定不再核發新舊制年資補償金規定：

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依該法(條例)第34條規定，1年過渡期間將於108年6月30日屆滿，自108年7月1日起，依規定不再核給新舊制年資補償金。
2. 適用對象有2種：
  - (1)增發一次補償金：舊制年資未滿15年之支兼領月退者。(以

舊制年資為準，計算核給)

(2)再一次補償金:舊制年資未滿 20 年,且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 26 年之支兼領月退者。(以新制年資為準，計算核給)

- (六)教師如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任職滿 5 年以上且年齡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以上者)，且於 108 年 6 月 30 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教師申請自願退休應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規定之限制。爰提醒規劃近期辦理退休之教職員，注意相關退休法令之變動，以期確保自身退休權益。
- (七)教育部書函以，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之決心，請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若有違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尚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及課予相當之懲處。
- (八)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所定「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私立學校」及「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之範圍，銓敘部業公告於該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退休再任相關項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以供各界查詢。未來如有異動，銓敘部將隨時更新範圍公告周知並自公告上網之日起適用。

**單位：主計室****一、108 年度截至 4 月底業務收支餘絀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累計分配預算數	累計實際數	執行率
收入			
業務收入	353,146	360,573	2.10%
業務外收入	14,906	19,841	33.11%
收入合計	368,052	380,414	3.3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34,254	311,737	-6.74%
業務外費用	4,335	3,240	-25.26%
費用合計	338,589	314,977	-6.97%
本期餘絀	29,463	65,437	

**二、108 年度截至 4 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全年可用預算數	累計實際數	執行率
購建固定資產	195,047	7,436	3.81%
遞延借項	15,000	223	1.48%
無形資產	6,330	39	0.62%

執行率偏低原因：

(一) 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設備及軟體等因各單位陸續辦理採購惟尚未完成核銷作業所致。

(二) 遞延資產主要係因各項工程刻正進行中，尚未完成核銷所致。

**三、107 年度決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收入			
業務收入	947,491	919,965	27,526
業務外收入	73,742	74,627	-885
收入合計	1,021,233	994,592	26,641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1,239	961,338	-20,099

業務外費用	28,345	22,950	5,395
費用合計	969,584	984,288	-14,704
本期餘絀	51,649	10,304	41,345

#### 四、109 年度預算案概要

#####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單位：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收入			
業務收入	985,120	980,922	4,198
業務外收入	65,499	56,700	8,799
收入合計	1,050,619	1,037,622	12,99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55,400	1,030,374	25,026
業務外費用	24,130	29,334	-5,204
費用合計	1,079,530	1,059,708	19,822
本期餘絀	-28,911	-22,086	-6,825

##### (二) 資本支出之預計：

單位：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購建固定資產	138,407	195,047	-56,640
遞延借項	15,000	15,000	0
無形資產	6,330	6,330	0

109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1億3,840萬7千元，其中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編列7,202萬9千元，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綜合規劃設計費編列600萬元，其餘項目為彙整各業務單位實際需求所致。

## 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年度截至 5 月 21 日止，共召開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要審議內容如下：

- 一、通過本校 109 年度預算案(詳主計室報告事項四)。
- 二、通過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三、通過本校額度外需求 17 案(詳附件 9，P. 53)。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一案(附件 10-1.2, P.54-56)，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 108 年 3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檢附本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一案(附件 11-1.2, P.57-67)，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旨揭條文修正內容說明詳如附件，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相關條文暨生效日期以陳報教育部核定為準。

決議：增修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之事項，除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外，增加「延長服務」項目，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通過。

- 二、有關教師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按日扣除薪給規定，應依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故刪除本項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1.2，P. 68-69**。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制度同時適用於「自我辦理」及「委託辦理」兩種評鑑方式，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第五、七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3-1.2，P. 70-74**。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會議投影簡報)**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08 年 5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三、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中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為能確切符合說明一載明之章節規範(附件 2)，經參考臺大、清大、師大與中山大學之範例，本校旨案章節較 106 年版本(附件 3)調

整說明如次：

- (一) 將「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績效」與「校務基金執行情形」章節對調，先說明執行績效、再呈現財務變化情形。
- (二) 將「107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績效」區分為教育績效構面及投資績效構面。
- (三) 刪除原「執行成效」章節，以免與「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績效」內容高度重複。
- (四) 增加「檢討與改進」章節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案，經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鼓勵教師於專業領域追求卓越，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1.2，P. 75-83。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 2 小目及第 4 小目，修正如下：

(一) 第 2 小目：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由校教評會認定國家、國際級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1 獎項得 5 分。

(二) 第 4 小目：服務表現：擔任本校國家、國際級重要計畫主持人，1 案每年得 2 分。

- 二、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惟教師符合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資格者視同評鑑通過。

三、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7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調整及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1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據決議通過以下近中長程計畫之調整及刪除等議案，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 二、刪除近、中、長程計畫之提案(計 5 項)：
  - (一)傳播學院新增「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案，經 108 學年度教育部總量函覆退回，建請自近程計畫中刪除。
  - (二)總務處「北側校地興建藝文創意大樓 BOT」一案，經「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決議保留原基地配置、並依「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決議經費由本校自籌及申請補助、另立新計畫，建請自近程計畫中刪除。
  - (三)總務處「北側校地興建『視覺藝術大樓』」一案，經「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決議刪除興建計畫，建請自中程計畫中刪除。
  - (四)總務處「北側校地興建『行政大樓』」一案，經「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決議刪除興建計畫，建請自長程計畫中刪除。
  - (五)總務處「北側校地興建『文創設計教學大樓』」一案，經「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決議刪除興建計畫，建請自長程計畫中刪除。
- 三、因應「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院校師資培育評鑑規畫與實施計畫」，修訂本校 107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 (一)為因應教育部「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院校師資培育評鑑規畫與實施計畫」項目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於 107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增修師資培育相關內容。
  - (二)計畫書修訂對照表：

計畫書頁碼	修訂前	修訂後
(P. 2) 貳、學校簡史及 現況	民國 79 年本校即著手進行 改制學院事宜，民國 83 年 8 月本校升格為「國立臺灣	民國 79 年本校即著手進行改 制學院事宜，民國 83 年 8 月 本校升格為「國立臺灣藝術學

<p>一、簡史</p>	<p>藝術學院」，本校原有三專制部份廢除，五專則繼續辦理。民國 86 年，夜間部轉型為進修推廣部，辦理五年制進修學士班；日間部五專國樂、舞蹈兩科，則轉型為四年制學士班。</p>	<p>院」，本校原有三專制部份廢除，五專則繼續辦理。民國 85 年開設「教育學程」，分別於三年後成立中等教育學程，五年後開辦國小教育學程，提供更扎根的藝術師資培育之服務。民國 86 年，夜間部轉型為進修推廣部，辦理五年制進修學士班；日間部五專國樂、舞蹈兩科，則轉型為四年制學士班。</p>
<p>(P. 6) 肆、校務發展目標 三、藝術教育之社區營造及關懷</p>	<p>(一) 致力發揚藝術力量，實踐藝術<u>扎根與關懷</u>。 (二)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區域藝文發展樞紐。</p>	<p>(一) 致力發揚藝術力量，實踐藝術<u>扎根、培育與關懷</u>。 (二)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區域藝文發展樞紐。</p>
<p>(P. 8) 伍、校務發展現況分析與核心策略 二、核心策略</p>	<p>(一) 學用化：發展跨領域產學鏈結，達到學用合一 1. 精實課程架構，強化實踐核心。 2. 提高英(外)語授課比例、提供對外華語課程，活絡並積極爭取國際交流機會，優化學生外語能力及吸引外籍學生就讀。 3. 組織藝術理論學群，致力教學與研究合流。 4. 建立產學結盟，推動創業育成。</p>	<p>(一) 學用化：發展跨領域產學鏈結，達到學用合一 1. 精實課程架構，強化實踐核心。 2. 提高英(外)語授課比例、提供對外華語課程，活絡並積極爭取國際交流機會，優化學生外語能力及吸引外籍學生就讀。 3. 組織藝術理論學群，致力教學與研究合流。 4. <u>強化藝術師資職前培育，優化教師人力素質</u>。 5. 建立產學結盟，推動創業育成。</p>
<p>(P. 16) 陸、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八、實踐藝術大學社會責任，扮演區域與國家藝術深耕的關鍵樞紐。 (近程計畫)</p>	<p>(二) 秉持「偏鄉，開創藝術關懷新境界」的理念，執行<u>偏鄉藝術普及化計畫</u>，由教師帶領大專青年完成全國巡迴服務，藉由學員們各自的藝術專長，帶給學童<u>包含肢體開發、戲劇呈現、音樂節奏、繪畫創作等各種跨領域的藝術教育課程與藝術體驗活動</u>。</p>	<p>(二) 秉持「偏鄉，開創藝術關懷新境界」的理念，由教授帶領師資生進行巡迴服務，可從師資生的藝術專長，帶給學童<u>肢體開發、戲劇展演、音樂演奏、繪畫創作等跨領域的藝術課程與體驗活動</u>。</p>
<p>(P. 16) 陸、近中長程校</p>	<p>無。</p>	<p>新增 (四) <u>優化教師職前素養與多</u></p>

務發展計畫 八、實踐藝術大學社會責任，扮演區域與國家藝術深耕的關鍵樞紐。(近程計畫)		元進路。
(P.17) 陸、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八、實踐藝術大學社會責任，扮演區域與國家藝術深耕的關鍵樞紐。(中程計畫)	無。	新增 (六)推廣師資生赴國外進修及見習。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補充規定一案(附件 15-1~3, P. 84-8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2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檢附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補充規定總說明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各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補充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如下：
  - (一) 第一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 第二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適用本補充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
- 二、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綜合結論：

- 一、畢業典禮即將於 6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這次學務處課指組做了很不一樣的改變，一定可以讓大家感受到這個驚喜，希望各位院長、主任及老師，能夠共襄盛舉。
- 二、大臺北藝術節剛才會議中藝文中心主任已經有向各位報告相關內容，藝博館亦辦理很精彩的展覽限時動態，有小劇場，搖滾樂等，也將邀請國際天王、歌手演唱，學生會也規劃週邊相關活動配合，屆時請踴躍參加。期末將近，祝福大家暑期愉快。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總人數【以 108.5.2 為基準】

院 別	系 所 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合計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三所)	147	67	8	222	804
	雕塑學系	160	30		190	
	書畫藝術學系(兩所)	146	74	26	246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33	13		146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62	29		191	591
	工藝設計學系	140	37		177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6	26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46	51		197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73	27		200	723
	廣播電視學系(兩組)	189	64		253	
	電影學系	221	41		262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 博士班			8	8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兩所)	198	59		257	910
	音樂學系	243	31		274	
	中國音樂學系	139	40		179	
	舞蹈學系	151	27		178	
	表演藝術博士班			22	22	
人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30	23	53	78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5		25	
	合 計	2348	645	113	3106	3106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總人數【以 108.5.2 為基準】

院 別	系 所 別	進修學 士班	二年制 在職班	碩士在 職班	小計	合計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124	79	34	237	477
	書畫藝術學系(兩所)	124	57	59	240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39	69	38	246	487
	工藝設計學系	149	69	23	241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56		15	171	561
	廣播電視學系	133	68		201	
	電影學系	124		32	156	
	廣播電視學系(應媒組)			33	33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兩所)	170		42	212	690
	音樂學系	114		20	134	
	中國音樂學系	121		23	144	
	舞蹈學系	160		21	181	
	高中小學表演藝術教學碩職班			19	19	
人文學院	跨領域澳門境外專班			10	10	10
	合 計	1514	342	369	2225	2225

### 107-1 與 107-2 各學制休學人數

原因人數		學年度	
		107-2 108.5.2 為基準	107-1 107.11.29 為基準
休學	經濟因素	14	14
	工作需求	185	181
	學業志趣不合	80	109
	其他原因(含育嬰、出國、兵役、論文等)	230	221
	身體狀況(病、懷孕)	35	32
總計		544	557

### 107-2 各學制休學人數比例分析

學制別	人數比	休學比例
日間學士班	120/2348	5.11%
日間碩士班	137/645	21.24%
博士班	26/113	23.01%
進修學士班	131/1514	8.65%
二年制在職班	35/342	10.23%
碩士在職專班	89/369	24.12%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分數	備註
1	美術系	陳貺怡	4.87	
2	美術系	張韻婷	4.8	
3	書畫系	馮幼衡	4.87	
4	書畫系	阮常耀	4.86	
5	雕塑系	Joan Pomero	4.8	
6	雕塑系	顧振清	4.79	
7	古蹟系	李乾朗	4.76	
8	創產所	林榮泰	4.96	
9	視傳系	張妃滿	4.63	
10	視傳系	李尉郎	4.58	
11	工藝系	趙丹綺	4.83	
12	工藝系	王意婷	4.78	
13	多媒系	李俊逸	4.81	
14	多媒系	陳建宏	4.8	
15	圖文系	戴孟宗	4.58	
16	圖文系	陳昌郎	4.53	
17	廣電系	單文婷	4.96	
18	廣電系	廖滄蒼	4.9	
19	電影系	吳珮慈	4.66	
20	電影系	何平	4.64	
21	戲劇系	蔡伶玲	4.85	
22	戲劇系	藍羚涵	4.79	
23	音樂系	周子揚	4.936	
24	音樂系	賴如琳	4.87	
25	國樂系	張儷瓊	4.793	
26	國樂系	黃新財	4.783	
27	舞蹈系	楊桂娟	4.73	
28	藝政所	廖新田	5	
29	藝教所	李明晏	4.75	
30	通識中心	蔡幸芝	4.9	
31	通識中心	趙慶河	4.76	
32	師培中心	陳嘉成	4.75	
33	體育室	彭譯箴	4.74	
34	體育室	李伯倫	4.74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5】

108 學年度僑生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錄取人數一覽表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美術	2	38	2	2	5	0	1	1	0
書畫	2	1	1	2	2	2	1	0	0
雕塑	4	2	0	1	5	1			
古蹟	2	2	1	1	0	0			
創產							1	3	1
視傳	2	35	2	1	1	0			
工藝	1	4	1	1	3	1			
多媒	1	42	1	1	1	1			
多媒新媒				1	0	0			
傳院博班							1	1	0
圖文	聯合分發 4	第一梯次 1 人		1	2	1			
廣電	聯合分發 3	第一梯次 1 人		2	3	1			
電影	7	39	7	1	5	1			
表院博班									
戲劇	2	55	2	2	1	1			
音樂	4	20	4	1	8	1			
國樂	4	5	4	1	0	0			
舞蹈	2	8	1	1	2	1			
藝政				1	2	1	1	2	1
藝教				1	2	0			
合計	33+7 =40	251	26	21	42	12	5	7	2
		聯合分發目前放榜第一梯次							

註：108 學年度新設系所第一年未開放辦理僑生招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校交換學生共計 63 位

地區	研修系所	學制	人數
中國	工藝設計學系	碩士班	2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3
	多媒體與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1
	美術學系	學士班	2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4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碩士班	3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11
	電影學系	碩士班	3
	電影學系	學士班	6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2
	舞蹈學系	碩士班	1
	舞蹈學系	學士班	1
	廣播電視學系	碩士班	2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5
	雕塑學系	碩士班	1
	戲劇學系	學士班	3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碩士班	1
韓國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2
日本	書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1
英國	多媒體與動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1
	美術學系	學士班	1
西班牙	美術學系	學士班	1
法國	電影學系	碩士班	1
	電影學系	學士班	1
捷克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1
比利時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1
匈牙利	美術學系	學士班	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1

## 國際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7】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學生共計 35 位

地區	系所	學制	研修學校
中國 18 人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碩士班	中央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碩士班	中國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碩士班	四川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碩士班	清華大學
	美術學系	學士班	清華大學
	音樂學系	學士班	南京藝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中國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中央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西安美術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上海師範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中國傳媒大學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上海師範大學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上海戲劇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中央民族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中國傳媒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碩士班	上海交通大學設計學院
	戲劇學系	進修學士班	南京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上海戲劇學院
香港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香港浸會大學
日本 5 人	多媒體動畫與藝術學系	學士班	神戶藝術工科大学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大東文化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大東文化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東京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韓國 5 人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碩士班	檀國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漢陽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啟明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嶺南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檀國大學
澳洲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澳洲國立大學
西班牙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瓦倫西亞科技大學
法國	美術學系	碩士班	格勒諾布爾—瓦朗斯藝術學院
英國 2 人	電影學系	學士班	伯明翰城市大學
	電影學系	學士班	瑞丁大學
捷克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碩士班	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外賓來訪與校際交流：共計 14 團 86 人

編號	日期	來訪學校	人數
1	108.02.19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Hong Kong Design Institute)	2
2	108.02.25	香港中文大學	3
3	108.02.25	泉州市總公會	16
4	108.02.26	日本創價大學	10
5	108.02.26	瑪格麗特皇后大學(Queen Margaret University)	2
6	108.03.15	澳洲音樂學院(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usic)	1
7	108.03.20	山東淄博參訪團	9
8	108.04.11	檀國大學(Dankook University)	5
9	108.04.18	金士頓大學(Kingston University)	1
10	108.04.22	曼谷藝術文化中心(Bangkok Art and Culture Centre)	1
11	108.04.23	賓夕法尼亞州西切斯特大學(West Chester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2
12	108.04.26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1
13	108.04.30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30
14	108.05.15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3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附件 9】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審議通過額度外需求案

單位：元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
1	教務處	108 年度補助系所招生宣傳策略實施計畫	850,000
2	學務處	108 年度製作新版博士袍	450,000
3	總務處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景觀植栽新建工程)調增總工程經費案	48,414,496
4	總務處	提報有章藝術博物館周邊「景觀植栽新建工程」108 年及 109 年度分年預算案(總金額已含在上一案)	108 年 850,000、 109 年度 949,074
5	總務處	總務處提報增加 109 年總務處管理及總務費用案	清潔外包 1,400 萬、 保全人員 420 萬、 其他項目 590 萬
6	總務處	承租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00-1 及 100-6 地號之部分土地供機車停車用	940,000
7	國際事務處	因應組織變革，108 年度起調增業務費	225,000
8	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 107 年度校園網路磁碟擴充案經費 50 萬元超支併決算案	500,000
9	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 108 年度電腦及通訊使用費之各項支出案	1,600,000
10	電算中心	108 年度一年期電腦軟體服務費增加 130 萬元經費案(原預算 450 萬調整至 580 萬元)	1,300,000
11	人事室	108 年度身心障礙工讀生經費不足 325 萬 7,696 元	3,257,696
12	電影系	109 年度大片幅電影數位攝影機採購計畫	4,500,000
13	多媒系	108 年度文創園區競爭型跨領域創作專案整修及圖儀設備採購案	3,327,491
14	工藝系	108 年度二校區玻璃工坊 1 樓空間改善裝修工程	2,063,807
合 計			76,528,49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有關教師<u>聘任資格、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u>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u>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第十條 <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u>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u>不作為或所做之決議明顯不當時</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依教育部105年11月2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42481號函補充說明該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略以：「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u>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u>」為符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爰配合修正第10條規定。</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教育部 90.10.08 台(90)審字第 90141318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94.03.29 台學審字第 0940035390 號函准予修正核定  
95.06.06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09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10 條  
97.02.26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  
97.12.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97.12.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99.12.07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06.17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條  
105.12.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  
107.11.2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  
107.12.27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8.03.28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0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七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十人：由各學院(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推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未兼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教授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擔任，如確無教授人選時，始得自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另各院應推選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為候補委員。各院如確無任一性別之教授者，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

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本會委員之組成，如有未符下列規定者，應就其不足之數，由校長增聘之，不受第一項十七人之限制：

一、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具教授級資格之副校長兼任並召集、主持會議；

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未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副校長未聘任或出缺，則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會議。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

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含學位送審）、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等重要事項，應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方式議決，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前項議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惟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具名投票。

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之審查，應根據申請者所提資料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果之評量做嚴謹之查核。對於學術專業之評審，如有認定之疑義，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請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本會審查教授聘任或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五條 本會開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會評審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及相關規定，並應作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審議之事項，應於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通知原提案單位或當事人。

第八條 本校各院及室、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該院、系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各該設置要點由各院、系務會議參照本辦法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自定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本會定之（如附件）。

第九條 校長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權限作成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得註明其實及理由，提請本會重加審查（議），審查（議）結果，再陳校長核示。

第十條 有關教師聘任資格、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u>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u>、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p> <p>(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u>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u>)(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p> <p>(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一、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別一節，業經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130360 號函核復同意辦理在案，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p> <p>二、修正情形略述如下：</p> <p>(一)美術學院：新增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美術學系：新增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p> <p>(三)傳播學院：新增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p> <p>(四)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碩士在職專班。</p> <p>(五)表演藝術學院：新增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p> <p>(六)戲劇學系：新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職專班)</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del>應用媒體藝術</del>碩士在職專班)</p> <p>四、表演藝術學院 (<u>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u>) (<u>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u>) (表演藝術博士班)</p> <p>(一) 戲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u>二年制在職專班</u>)</p> <p>(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舞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p>(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p> <p>(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p> <p>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各學院、系 (所、中心) 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u>應用媒體藝術</u>碩士在職專班)</p> <p>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p> <p>(一) 戲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舞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p>(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p> <p>(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p> <p>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各學院、系 (所、中心) 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一、依大學法第 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以及「行政院所屬各級</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p>	<p>一、依大學法第 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以及「行政院所屬各級</p>

<p>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創新育成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中心。</p> <p>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p> <p>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p> <p>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三、人事室，<b>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b>。</p> <p>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創新育成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中心。</p> <p>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p> <p>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p> <p>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三、人事室。</p> <p>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等規定，人事室得分組辦事。</p> <p>二、因應本校校務發展，人事業務亦隨之增多，擬依上開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並於相當時機採行分組辦事，以強化組織功能，進而提升業務績效及服務品質，爰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13 款以符實需。</p>
<p>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b>組長</b>、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修正理由同第 10 條說明</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4699 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5021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台(91)高(二)字第 91139318 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235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21 條、25 條、26 條、29 條、36 條、38 條。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74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23 條。  
考試院 94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9215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6 條、7 條、8 條、9 條、10 條、11 條、12 條、13 條、14 條、15 條、16 條、17 條、21 條、24 條、27 條、28 條、29 條、31 條、38 條。  
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13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6 條、9 條、16 條、23 條、28 條、38 條。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2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5 條、6 條、7 條、8 條、9 條、10 條、11 條、13 條、14 條、15 條、16 條、17 條、18 條、19 條、20 條、21 條、22 條、23 條、24 條、25 條、26 條、27 條、28 條、29 條、30 條、31 條、33 條、34 條、35 條、36 條、37 條、38 條、39 條、40 條。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48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353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6463 號、96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878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10 條、14 條、20 條。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3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8 條、15 條、17 條、18 條、25 條  
考試院 97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61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392B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7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159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5115B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25 條、第 26 條，新增 26-1 條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31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新增第 14-1 條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955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308 號、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639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0746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096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79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10 條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70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9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703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6625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830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194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10 條、12 條、14-1 條、15 條、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34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 條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45666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臺高字第 101004312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1 年 4 月 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8428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1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10 條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7997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1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32 條、34 條，新增第 14-2 條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6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22 條 35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866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8 條、10 條、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1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68212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3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9 條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8 條、11 條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083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426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6-1 條  
考試院 103 年 7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695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149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393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  
考試院 103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9247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5020 暨同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15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6、35 條  
考試院 104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5905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52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92419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475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2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0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6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30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2441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84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42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7 條條文  
考試院 107 年 3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363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0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11951 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研究人員身分之代表行使投票權，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  
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



核准。

##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 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 (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設計學院

- (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 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 (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博士班)

- (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 (四)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

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1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
- 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
- 三、學院（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
- 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創新育成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
-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 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
-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 十三、人事室，**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業務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九條 有章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二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壹次。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 (二) 教師代表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 (四)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會議比照辦理。
- 九、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部、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組成：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前項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聘任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派。
- 二、任務：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 (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章 教職員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程序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  
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三十五條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主管。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生自治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五、請事假逾五日者，依規定應按日扣薪。	刪除本點。
<u>五</u> 、專任教師請假、缺課而未補課，如當學期有支領超支鐘點費者，應按該請假、缺課時數扣繳鐘點費。 但如係學生請假、缺課而未補課者，不受前述限制。	六、專任教師請假、缺課而未補課，如當學期有支領超支鐘點費者，應按該請假、缺課時數扣繳鐘點費。 但如係學生請假、缺課而未補課者，不受前述限制。	點次變更。
<u>六</u> 、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七、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點次變更。
<u>七</u> 、本注意事項經 <u>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 提校務會議審議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	八、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備案後實施。	點次變更，並修正校內審定程序。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

## 修正後全文

87.10.02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87.12.22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05.25 8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88.05.29 8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6.12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案  
106.12.2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備案

- 一、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於銷假後自行補課。
- 二、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以上者。
  -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娩假、陪產假：請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者。
  - (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 (五)連續請公差(假)十四日以上者。
  - (六)連續請事假逾五日以上者。
- 三、兼任教師請假，得比照專任教師安排代課，代課鐘點費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具有該請假專業專長者擔任。
  - (二)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代課教師有困難，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及領有導師費者，應按比例停發。
- 五、專任教師請假、缺課而未補課，如當學期有支領超支鐘點費者，應按該請假、缺課時數扣繳鐘點費。  
但如係學生請假、缺課而未補課者，不受前述限制。
- 六、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 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如委託辦理則依委外評鑑單位規定辦理。</u></p> <p>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九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專家委員共同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為一次評鑑週期，得連任一次。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p>(一)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li> <li>2. 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li> </ol> <p>(二)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統合並指導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作業。</li> <li>2. 審議各受評單位訪視委員名單、自我評鑑(含重新審查)結果、申復案件與自我改善執行情形。</li> </ol> <p>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為統籌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校級、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p>(一) 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以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自我評鑑事宜。</p> <p>(二) 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院長、系所主管為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所主管、教師組成，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p>	<p>第五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p>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九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專家委員共同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為一次評鑑週期，得連任一次。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p>(一)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li> <li>2. 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li> </ol> <p>(二)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負責統合並指導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作業。</li> <li>4. 審議各受評單位訪視委員名單、自我評鑑(含重新審查)結果、申復案件與自我改善執行情形。</li> </ol> <p>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為統籌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校級、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p>(一) 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以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自我評鑑事宜。</p> <p>(二) 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院長、系所主管為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所主管、教師組成，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p>	<p>新增委託辦理方式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教師四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辦理追蹤改進事宜，成員組成送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p>	<p>、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p> <p>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教師四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辦理追蹤改進事宜，成員組成送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p>	
<p>第七條 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每一受評單位以三至九人組成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受評單位審慎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經校、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增刪或調整後，再送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一任為一次評鑑週期。</p> <p>一、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款項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學術聲望或參與評鑑經驗，並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p> <p>(二) 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二、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p>(一) 校內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li> <li>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li> <li>3. 最高學歷畢(結)業系所為該受評單位。</li> <li>4. 接受受評單位頒贈之榮譽獎項。</li> <li>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li> <li>6.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li> <li>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li> </ol>	<p>第七條 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每一受評單位以三至九人組成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受評單位審慎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經校、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增刪或調整後，再送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一任為一次評鑑週期。</p> <p>一、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款項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學術聲望或參與評鑑經驗，並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p> <p>(二) 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二、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p>(一) 校內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li> <li>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li> <li>3. 最高學歷畢(結)業系所為該受評單位。</li> <li>4. 接受受評單位頒贈之榮譽獎項。</li> <li>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li> </ol>	<p>新增委託辦理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遴聘方式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校外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li> <li>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li> <li>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li> <li>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li> <li>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li> <li>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li> <li>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li> </ol> <p>三、訪視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p> <p><b>四、<u>委託辦理則依委外評鑑單位規定辦理。</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li> <li>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li> </ol> <p>(二) 校外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li> <li>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li> <li>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li> <li>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li> <li>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li> <li>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li> <li>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li> </ol> <p>三、訪視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p>	



## 提案 4-教務處【附件 13-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100年7月26日經99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經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15日經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14日經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4日經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單位辦學之品質，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應辦理或接受評鑑之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係指成立滿兩年以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成立滿三年以上接受評鑑。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具教學功能之行政單位體育室等得依本辦法，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自我評鑑。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以六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求予以調整或配合教育部相關評鑑時程調整之。
- 第四條 為順利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 一、教務處：負責本校自我評鑑作業行政統籌事項、校級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行政作業事項及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協助受評單位自評工作。
  - 二、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協助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蒐集評鑑相關資料，及提供其他相關支援。
- 第五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如委託辦理則依委外評鑑單位規定辦理。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九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專家委員共同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為一次評鑑週期，得連任一次。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一)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2. 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3. 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1. 負責統合並指導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作業。
      2. 審議各受評單位訪視委員名單、自我評鑑(含重新審查)結果、申復案件與自我改善執行情形。
  - 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為統籌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校級、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一) 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以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自我評鑑事宜。
    - (二) 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所主管、教師組成，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由各受評單位教師四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辦理追蹤改進事宜，成員組成送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方式採內部檢視及實地訪評併行之。實地訪評應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

第七條 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每一受評單位以三至九人組成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受評單位審慎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經校、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增刪或調整後，再送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一任為一次評鑑週期。

一、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款項資格之一：

(一) 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學術聲望或參與評鑑經驗，並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

(二) 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 校內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畢(結)業系所為該受評單位。

4. 接受受評單位頒贈之榮譽獎項。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6.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二) 校外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三、訪視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 **四、委託辦理則依委外評鑑單位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內容與程序，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六年為一週期，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評鑑結果報教育部認定後通知受評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將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經費分配、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各教學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及衡量教學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

第十一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及校外委員，應參與校內外評鑑相關課程及研習。

第十二條 辦理自我評鑑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6-研究發展處【附件 14-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 5 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1 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b>教師得自完成前一次績效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b> <b>教師提出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自評鑑年度起前 5 年內之可供教師評鑑資料皆可採用。</b> 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b>新聘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並連續 3 年接受評鑑。原本校專案教師獲聘專任教師後，以專案教師身分接受評鑑之結果，可採認為新聘教師評鑑結果，至多 3 年。</b></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服務每滿<u>五</u>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u>一</u>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b>教師得自完成升等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b> 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新聘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u>同時應連續 3 年接受評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文字： 中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li> <li>2. 修正文字： 教師得自完成前一次績效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li> <li>3. 新增：教師提出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自評鑑年度起前 5 年內之可供教師評鑑資料皆可採用。</li> <li>4. 修正文字： 新聘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並連續 3 年接受評鑑。</li> <li>5. 新增：原本校專案教師獲聘專任教師後以專案教師身分接受評鑑之結果，可採計新聘教師評鑑至多 3 年。</li> </ol>
<p>第三條 <u>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u> <u>一、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u>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評鑑當年度為現職校長。 五、<u>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文字： 五、評鑑該年度年滿 60 歲。</li> <li>2. 修正文字：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li> </ol>

過後辦理。

二、該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 (一)評鑑該年度為現職校長。
- (二)評鑑該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最近 5 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 5 分者，得申請該次免予評鑑：
- 1.教學成果：  
連續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學生數 4 人以上之課程）達 4.5 分以上得 5 分。
  - 2.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由校教評會認定國家、國際級各項專業領域榮譽表現肯定，1 獎項得 5 分。
  - 3.學術研究表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1 案得 2 分。
  - 4.服務表現：擔任本校國家、國際級重要計畫主持人，1 案每年得 2 分。

三、該年度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 (一)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年滿 65 歲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並徵得其同意，得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具備延長服務之資格，惟教師符合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資格者視同評鑑通過。
- (二)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在評鑑該年度兼任本校(編

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五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 5 分者，得申請當次免予評鑑：

- 一、教學成果：  
連續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學生數 4 人以上之課程）達 4.5 分以上得 5 分。
- 二、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各項專業領域榮譽表現肯定，一獎項得 5 分。
- 三、學術研究表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一案得 2 分。
- 四、服務表現：擔任本校重要計畫主持人，一案得 2 分。

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

3. 修正文字：  
該次改為該次
4. 新增：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制定：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年滿 65 歲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並徵得其同意，得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具備延長服務之資格，惟教師符合第二項第三款資格者視同評鑑通過。
3. 修正文字：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最近 5 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 5 分者，得申請該次免予評鑑。
4. 修正文字：  
中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5. 新增：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在評鑑當年度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得以簽准同意之行政工作績效報告書為採認教師績效評鑑之依據。
6. 新增：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制內)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得以簽准同意之行政工作績效報告書為採認教師績效評鑑之依據。</u></p> <p><u>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u></p>		
<p>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p> <p>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5至9人(含校外委員至少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p> <p>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教授級委員至少2/3；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p> <p>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p>	<p>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p> <p>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5至9人(含校外委員至少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p> <p>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教授級委員至少2/3；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p> <p>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5年(10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p> <p>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p> <p>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p> <p>(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p> <p>(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5年(10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p> <p>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p> <p>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p> <p>(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p>	<p>本條未修正。</p>

<p>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p> <p>(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p> <p>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p> <p>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p> <p>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p>	<p>(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p> <p>(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p> <p>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p> <p>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p> <p>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或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當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p> <p>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p>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或申請當次免予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申請當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p>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p> <p>2.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p>	<p>1. 修正文字：該次改為該次</p> <p>2. 修正文字：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3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p>

<p>2.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p> <p>3.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3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p> <p>4.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p> <p>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1/2以上者不計）。</p>	<p>3.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p> <p>4.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p> <p>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1/2以上者不計）。</p>	
<p>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p>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第1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規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p>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p>	<p>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p> <p>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規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p>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p>	<p>1. 修正文字： 中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p>

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	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4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1個月內補辦完成。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4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二個月內補辦完成。	1. 修正文字： 中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1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1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1次為限。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二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二次為限。	1. 修正文字： 中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增加行政會議及陳請校長核定。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1 經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2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0 經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2.06 經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4 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 5 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1 次；新聘教師得自完成新聘教師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教師得自完成前一次績效評鑑後起算績效評鑑期程。  
教師提出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自評鑑年度起前 5 年內之可供教師評鑑資料皆可採用。  
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新聘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評鑑，並連續 3 年接受評鑑。原本校專案教師獲聘專任教師後，以專案教師身分接受評鑑之結果，可採認為新聘教師評鑑結果，至多 3 年。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二、該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 (一)評鑑該年度為現職校長。
  - (二)評鑑該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最近 5 年內符合下列擇一情形積分達 5 分者，得申請

該次免予評鑑：

1.教學成果：

連續5年教學評量成績（學生數4人以上之課程）達4.5分以上得5分。

2.專業領域榮譽表現：作品榮獲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由校教評會認定國家、國際級各項專業領域榮耀表現肯定，1獎項得5分。

3.學術研究表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主持人，1案得2分。

4.服務表現：擔任本校國家、國際級重要計畫主持人，1案每年得2分。

三、該年度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一)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年滿65歲教授、副教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並徵得其同意，得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具備延長服務之資格，惟教師符合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資格者視同評鑑通過。

(二)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在評鑑該年度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得以簽准同意之行政工作績效報告書為採認教師績效評鑑之依據。

惟有升等需求者，仍須接受評鑑。

第四條 各教師所屬單位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5至9人（含校外委員至少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院級召集人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二、系級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教授級委員至少2/3；所屬單位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單位教授為委員），以所屬單位主任為召集人。所屬單位委員之產生由系級教評會推舉之。

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5年(10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

(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

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

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所屬單位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

願提前或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

申請該次免予評鑑者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新聘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 2.初審：所屬單位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 3.複審：所屬單位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院級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3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理。
- 4.核定：院級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請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1/2以上者不計）。

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1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二、新聘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4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1個月內補辦完成。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1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1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1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補充規定總說明

- 一、查教育部107年12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函說明三略以，基於大學自治，並考量兼職態樣之多元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各國立大專校院於訂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職數目時，建議朝分類管理，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完成相關規範。
- 二、本規定主要就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授權各校自行裁量之規定所為之補充規定，另並增訂相關注意事項以為規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補充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規定制定目的。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適用本補充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	規定適用範圍說明。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經所屬學系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規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規範及限制。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未符合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廢止。 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教師兼職原則性規定。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規定教師兼職時數限制。
六、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或違反兼職相關規定者，應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規定違反教師兼職規定之程序。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及訂定、修正說明。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補充規定（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適用本補充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經所屬學系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未符合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廢止。  
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 六、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或違反兼職相關規定者，應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93 年 05 月 0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2366B 號 令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二、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